

2024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硚口区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
- 二、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硚口区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是硚口区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义务人的特困集中供养老人以及自费代养的社会老人，提供照料、娱乐、康复和医疗等服务。

二、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内设7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社工部、护理部、膳食办、综合部、医务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054.2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3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5.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5.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35.77	总计	62	2,035.77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5.77	972.57		1,054.23			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58	871.38		1,054.23			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9	9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3	6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6	33.46					
20808			抚恤	0.77	0.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7	0.77					
20810			社会福利	1,839.52	776.32		1,054.23			8.97
2081002			老年福利	776.32	776.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63.20			1,054.23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7	5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7	5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1	4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0	3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5.77	498.01	1,53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58	396.82	1,53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9	9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3	6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6	33.46				
20808			抚恤	0.77	0.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7	0.77				
20810			社会福利	1,839.52	301.76	1,537.76			
2081002			老年福利	776.32	301.76	474.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63.20		106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7	5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7	5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1	4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0	3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1.38	87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87	5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32	4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2.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2.57	972.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2.57	总计	64	972.57	972.5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72.57	498.01 47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38	396.82 47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9	9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3	6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6	33.46
20808			抚恤	0.77	0.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7	0.77
20810			社会福利	776.32	301.76 474.56
2081002			老年福利	776.32	30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7	5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7	5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1	4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0	3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27	30201	办公费	5.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4.0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4.68	30205	水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6	30206	电费	6.6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9	30208	取暖费	1.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0.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			
人员经费合计		473.79	公用经费合计					24.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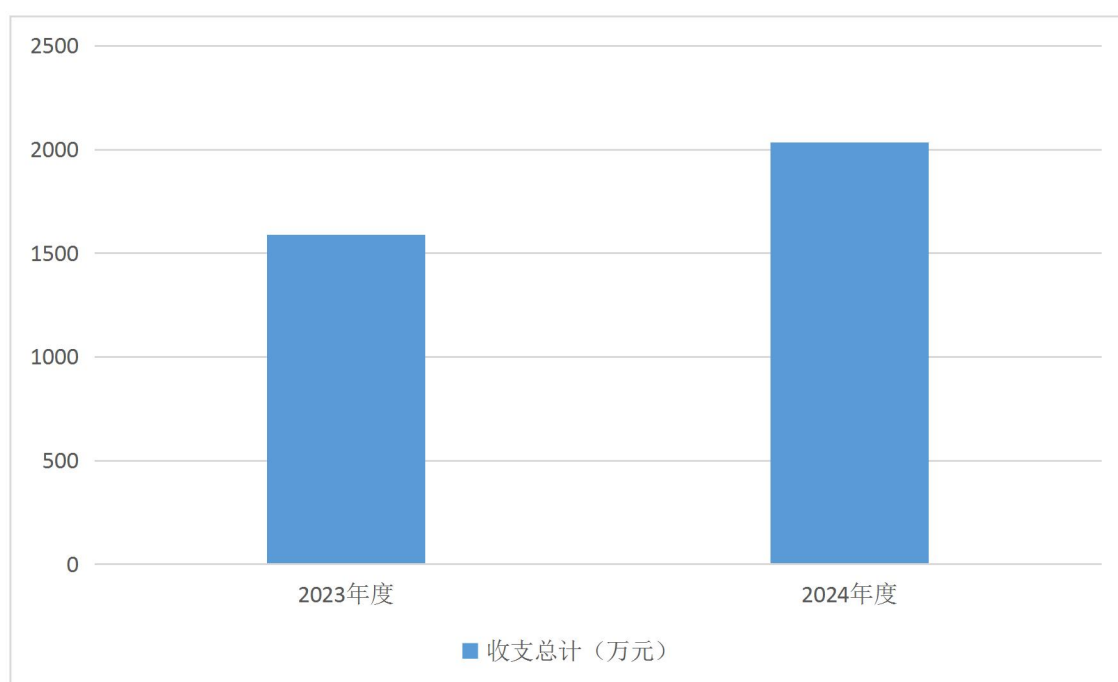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		2.44		2.44		0.55		0.55		0.55	

第三部分 硃口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035.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7.78 万元，增加 28.2%。主要原因是将代收代缴老人伙食费、水电费纳入事业收入，故本年收入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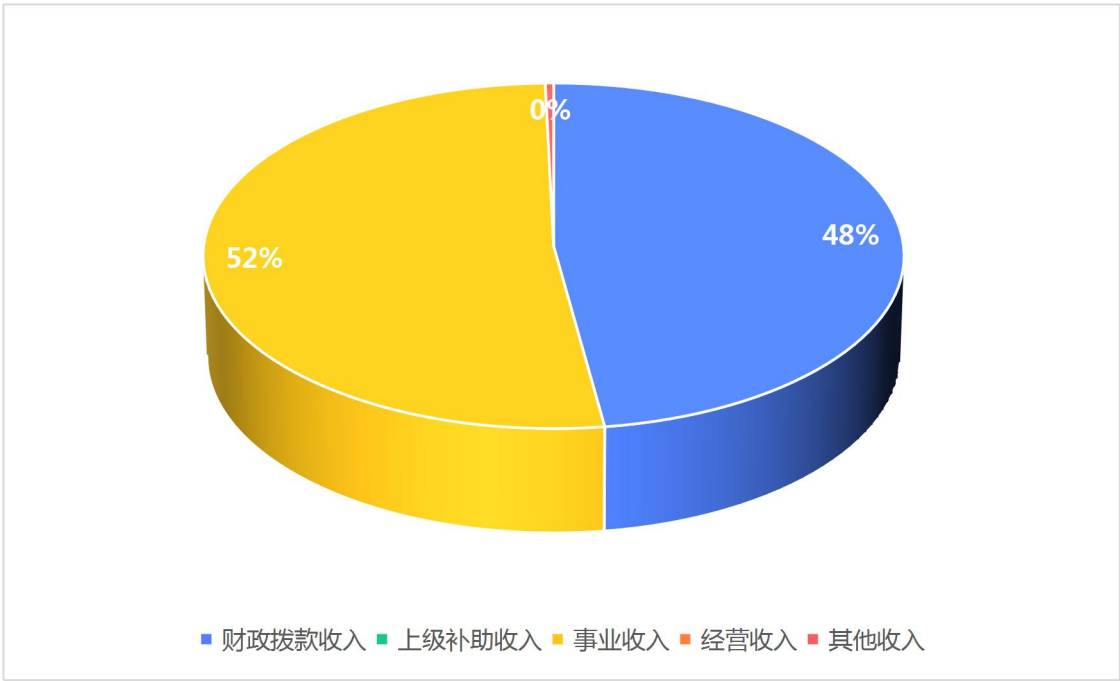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3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2.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47.8%；事业收入 1,054.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51.8%；其他收入 8.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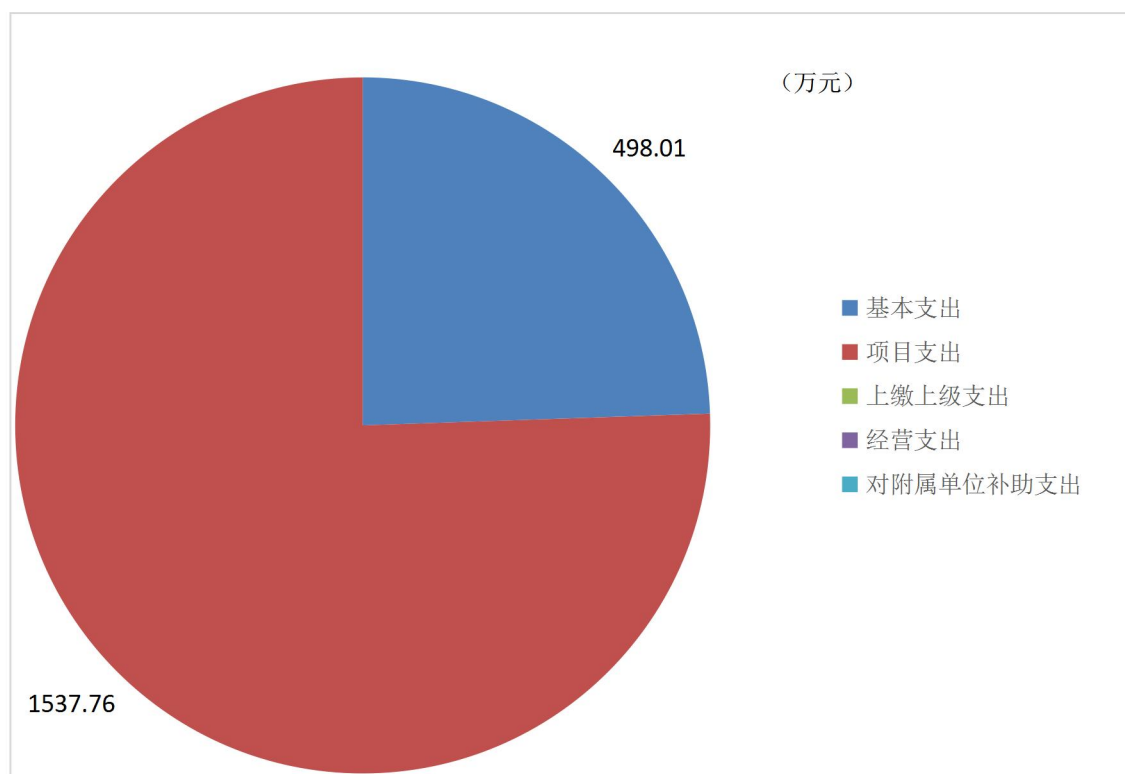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3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5%；项目支出 1,537.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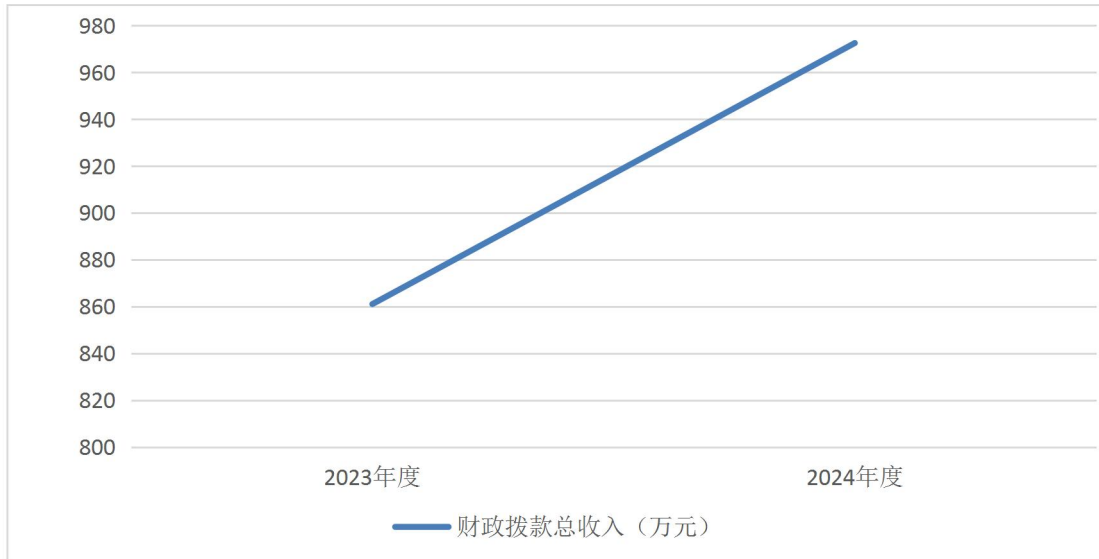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72.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52 万元，增加 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社保提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特困人员人数增加，导致项目拨款收支增加，故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5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1.5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社保提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特困人员人数增加，导致项目拨款收入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52 万元，增加 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社保提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特困人员人数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故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1.38 万元，占 89.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优抚支出、老年福利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9.87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32 万元，占 4.3%。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其中：基本支出 498.01 元，项目支出 474.5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特困人员生活费 355.28 万元，主要成效：为特困供养（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等）老人提供相关社会服务；2. 养老事务综合经费 114.13 万元，主要成效：维持养老大楼日常运转；3. 聘用人员工资 5.15 万元，主要成效：按时为人事代理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单位遗属

在年中不再具备成为优抚对象的条件而被停止发放抚恤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63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节约各项运转经费开支；二是实际新增供养特困人员数小于预算时预估人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超过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标。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较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节约公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较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节约公车开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0.24 万元；维修费 0.09 万元；保险费 0.2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3.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3.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硚口区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接送在院里老人就医。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74.56 万元，占项目整体支出总额的 30.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加强了养老事务综合管理，保障了特困群体生活、护理和就医需求，同时也加强了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35.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分为 97.92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科学规范编制预算，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各项支出，加强领导，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加强财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好。

2024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10

总分：97.92

单位名称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498.01 万			项目支出总额		1,537.76 万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2,271.92 万	2,035.77 万	89.6%	17.92		
年度目标1：（30分）	保障在院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让特困人员拥有幸福生活，安享晚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实现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人员学习娱乐活动，医疗服务	定期组织娱乐活动、及时送医	已完成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供养标准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按标准足额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已完成	15
年度目标:2：（26分）	保障我院日常开支，确保日常后勤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安全责任，提高生活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实现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提高职工满意度	已完成	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已完成	13
年度目标:3：（24分）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发放，退休职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实现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及时、规范、透明	已完成	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到位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已完成	12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6.64 万元，执行数为 47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特困人员的生活和医疗需求；二是维持了院内日常运转。

2. 其他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06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财政局通知，将养老事务综合经费项目的往来资金部分和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的往来资金部分转入其他社会福利中。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持了养老大楼的经营运转；二是完成了对在院老人和职工的春节慰问；三是按计划足额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总体自评结果良好，主要表现在：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加强成本控制，盘活资产，合理安排运营资金，及时有效执行预算，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为特困人员的供养提供保障，提升特困人员生活幸福感；促进了福利事业的高速发展，提升了福利院的群众满意度。

2024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10

总分： 84. 61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续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56. 64 万	474. 56 万	23. 1%	4. 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主题培训次数		4 次/年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		全年无安全事故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标准及时足额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护理、就医需求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满意率		99%	100%	4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10

总分： -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续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万	1,063.2万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30	125	9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按时发放		100%	100%	1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职工满意度		97%	100%	4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的关怀指导下，在区民政局的全面领导、统筹部署下，区福利院统一认识、攻坚克难，在微腐败专项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安全管理治本攻坚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现总结如下：

一、深入开展微腐败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2024 年 4 月以来，根据省、市、区民政部门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专项整治会议精神，我院迅速、广泛、深入动员，认真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及自查清单，从制度建设、制度执行、财务管理、特困人员经费使用、特困人员待遇保障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逐条查摆问题，并认真分析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经本院自查、市区督导专班检查及第三方审计，发现在财产管理、服务对象待遇、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四个方面，共存在 22 项具体问题。主要表现为制度建设不完善、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全面，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不严格；特困人员经费使用不合规、待遇保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我院进行了深刻反思，并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究其根本，一是在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在认真落实省市区整体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有打折扣、

讲条件、敷衍现象，存在侥幸、麻痹思想；**二是在**执行制度上态度不坚决，落实不彻底，讲人情、循私情；**三是在**财务管理、落实特困人员待遇上，专业知识不过硬，欠缺专业能力的培养和知识积累，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没有形成统一、严谨、有效的管理模式；**五是**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负责人对事情办理的过程、手续、结果等问询检查较少或不闻不问。

看出了病，把准了脉，区福利院雷厉风行、立行立改，将整改贯彻微腐败专项整治始终。**一是**建章立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制订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个人财产代管办法（试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卡证管理办法（试行）》、《特困人员物资领用管理制度》、《院外托养特困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了《捐赠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现金、银行存款和印章管理制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遗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物资管理制度》，并将所有制度明文上墙。**二是**结合支部查找违纪风险点的开展，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交流探讨、建言献策，深层次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讨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三是**深化专业知识学习，组织学习《民法典》关于个人财产权属、遗产继承和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公益事业捐赠法》等，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意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四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机构内各项工作的监督和审计，定期开展财务审计、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机构的运作合规；组建成立老人民主管理委员会和膳食管理委员会，并召集老人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充分发挥老人对我院养老事业的监管作用，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五是**进一步规范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个关键点落实到不同的责任人身上，做到权责分明、责任明确，使得事有人做、账有人管、钱有人审。**六是**严格制度执行，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老人在院生活的安全感、幸福感；将制度执行情况与考核考评工作有机结合，积极上进、勇于担当的给予奖励，以逸待劳、知错不改的给予惩罚，在制度下面无盲区，在规矩面前无人情。**七是**严格特困人员经费使用，保障特困人员待遇落实，严格按照《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精神，规范专项经费使用，保障特困人员待遇，将工作做实做细。

二、纵深推进安全管理治本攻坚，确保全院安全运行。

近几年来，安全工作一直是我院的重中之重。根据区民政局统一部署，我院采取系列措施纵深推进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是**进一步加大安全巡查力度，除日常巡查、夜间巡查、节前巡查外，还安排人员对配电设施、消防设施、燃气设备等设施设备开展重点专项检查。**二是**每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疏散通道畅通、易燃物资存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收缴一批大功率电器；改造电动自行车停车棚，规范停放、充电行为；重新修复安装六楼晒衣架以确保疏散通道畅通；规范易燃物资存放；对破损地面、楼梯地砖进行修复，确保老人出行安全。**三是**积极开展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每月对消防设施和电气设施进行了检测和保养；定期清洗食堂油烟排污管道，并分别于5月、10月请专业公司进行全面、彻底清洗；8月对电梯进行了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四是**新增一批安全设施设备，在全院范围内制作安装了消防安全责任牌，建设安装楼顶消防稳压泵保温房。**五是**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规，认真落实食品留样制度；购买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加强食品质量监测，确保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烹饪、分发等环节符合卫生标准，确保食品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让老人、职工放心安全食用。**六是**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严格把控药品采购渠道，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线上系统采购所需药品；将特困人员与代养老人的药品分类存放，并定期盘点，及时处置过期药品；认真做

好流行性疾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按国家卫计委要求，对医疗废品进行专业处理，定期将医疗废物送到定点回收机构。2024 年无一例医疗差错、医疗事故发生。**七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演练，分别于 3 月 27 日、6 月 19 日、8 月 7 日、11 月 7 日举办四场消防安全知识讲座；3 月 14 日、3 月 20 日、10 月 24 日开展三次消防设备实际操作演练；3 月 28 日、11 月 20 日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同时以集中观看消防安全警示视频、线上学习等方式，组织全院人员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通过上述举措，有效杜绝安全隐患，为老人营造了更安全、更放心的养老环境，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三、多举措解老人急难愁盼问题，让老人得真正实惠。

2024 年以来，我院把老人急难愁盼的问题，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在经费相对困难的情况下，想方设法、迎难而上，为在院老人办理了十二件实事。

1、建设户外休闲活动场所

因全市道路规划建设，原区福利院用地被部分征收，导致现区福利院建设用地规模较小，且为 AB 双栋建筑，其中 B 栋为另外单位使用，致使在院老年人基本没有户外活动场所，所有活动均在室内。对此，老人迫切希望能够增设户外活动场所，满足他们在室外锻炼的需求。鉴于此，我院想方设法，充分利用现有资

源，采取多项举措建设室外活动场所：一是将大楼后院近 1000 方荒地进行清除垃圾、平整地面，并修建了一条步道，铺设草坪 600 平方米，种植树木 20 棵，定期对草坪进行修剪维护；二是将 6 楼空中花园进行重新修整，铺设软胶地坪，扩大老人的室外活动场地。

2、修复老人房间漏水卫生间

区福利院于 2015 年建成，因冷热供水管设计不合理及防水工程不到位，从 2020 年开始陆续出现老人房间卫生间漏水现象，老人对此问题反映强烈。因此，我院结合现有保障经费，对漏水严重的 40 间老人房间内的卫生间进行了改造。同时，在局机关的指导下，区福利院正在积极申报国家“十四五”规划养老服务体系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3、为特困人员开展康复服务

区福利院收养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多数为特级护理对象，长年卧床或基础疾病较多，需对其进行康复治疗和心理辅导，帮助其提高生活质量。今年以来，我院与省第三人民医院开展合作项目，安排 2 名康复专业医生为在院特困老年人开展针灸、按摩、拔火罐等刺激穴位康复医疗，全年共服务百余次，20 多名特困人员治疗效果明显，受到特困人员欢迎。

4、畅通绿色就医通道

在院社会代养老人多为高龄弱势人群，基础性疾病较多，有

的甚至疾病缠身，有强烈的就医需求，但区福利院内部只设置了医务室，无法满足在院老人就医看病深层需求，且地处辖区最西端，周边人口密度低、配套设施少，老人就诊极为不便，对此老人强烈希望区福利院能够联系综合性全科医院，畅通绿色就医通道。鉴于此，我院与省第三人民医院合作，建立就医绿色通道，一是由合作医院提供专车接送老人就诊，并保证随时联系随时派车，解决老人就医看病送诊困难的问题；二是不定期开展专家义诊活动，上门为老人提供医疗诊治服务，满足了老年人不出门就能看病的愿望；三是开展 12 次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活动，通过健康知识讲座，让在院老人知晓如何预防老年性多发疾病，如何让晚年生活更加健康、阳光；四是开展特色心理健康服务 36 期，通过培植花卉、音乐赏析等小组活动，让老人保持更加愉快的心情。

5、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户外活动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区福利院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封闭管理状态，老人们只能在室内活动，长时间没有开展户外活动，导致老人们心态和活动能力都受到极大影响。疫情结束后，在院自理老人强烈要求开展户外游玩活动，让他们能够接触大自然，保持身心健康。区福利院充分收集老人意愿前提下，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于 4 月组织近 20 名老人到周边竹叶海公园游玩，并组织猜谜、你传我猜和交心谈心活动；于 11 月组织 20 余名老

人到环汉口绿道汉江段游玩，并开展赏秋游园+老年摄影大赛+秋意摄影巡展活动。两次活动受到老人一致欢迎，并表达了应多开展此类活动的心愿。

6、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理发服务

由于长期卧床的老人行动不便，除基本生活应提供帮助服务，还需提供专业理发服务。但院内没有配备专业理发师，以前只是由护理员为其剪发，水平不高。对此，家属希望区福利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更优质的理发服务。鉴于此，我院联合共建单位武警武汉支队、区慈善总会开展公益活动，组织志愿者为行动不便老人开展上门理发 20 余次，惠及在院老人两百余人次，解决老人的实际生活需求，进一步提升了服务质量。

7、开展丰富的文娱活动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近年来区福利院在封闭管理期内，关闭了老人活动室，停止接待社会各界的慰问演出、慰问义诊等活动。疫情结束后，老人身心受到较大影响，容易出现消极、失落、迷茫等负面情绪。家属对此现象也比较焦虑，希望开展丰富的文娱活动。于是，我院利用现有资源，丰富老人日常文化生活，如日常开设音乐歌唱班、手工制作班、手机讲堂等兴趣活动班，组织老人集中看电影、做适当健身，并联系社会资源，开展志愿服务队慰问老人文艺汇演、文艺培训等活动，

以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促进身心愉悦，保持心理健康，得到老人一致好评。

8、加强服务质量监督

院内服务质量监督较为缺失，只在一楼大厅和四楼老人活动室公示了本院投诉电话和设置了投诉信箱，多数老人及家属反映不知道投诉渠道和受理投诉部门。为进一步加强服务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区福利院在院内大厅、办公区域、老人楼层、活动区域广泛公示区民政局机、区福利院受理投诉电话，受理在院老人及家属相关投诉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9、进一步改善老人伙食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调查等方式，到老人居住楼层问询、征求对伙食的意见和建议，部分在院老人反映食材比较新鲜，但有时菜品不是很合口味。我院为进一步改善老人伙食，集思广益采取多项措施改进膳食工作：一是每月召开食堂工作人员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二是每周制定食谱前，以问卷调查、现场问询等形式征集在院老人就餐需求，合理确定食谱；三是组织 10 名老人代表参加院“伙食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老人代表征求意见会，充分发挥老人对于伙食的监管作用，进一步改善制作方式，提升膳食供应服务水平；四是为使老人菜品多元化，在每样菜品里，搭配黑木耳、胡萝卜、香菇、番茄等，丰富口味的同时满足了老人不同膳食需求；五是根据自理老人、

失能老人不同的饮食需求，分别制订菜谱，如为自理老人制作烩鱼块或者炸鱼块，为失能老人制作巴沙鱼、肉糕等比较容易吞咽的软烂菜品。

10、采取系列措施开展防暑降温工作

由于区福利院老人房间空调主机设置在室内，散热效果较差，加之设备已经开始老化，在院老年人反映近期天气炎热且变化无常，房间内空调效果太差，通风也不好，有防暑降温需求。我院针对高温天气采取系列措施开展防暑降温工作：一是在福利院四楼多功能室设立集中纳凉点，为纳凉老人配备防暑降温药品、茶水，并设置文娱设施、开展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二是为在院每位老人配发一瓶风油精；三是食堂每周不定期为老人提供防暑降温饮品；四是加强日夜间安全巡查，及时防范因为高温引发的灾害；五是清洗老人房间空调滤网，提高空调使用效果。上述举措得到在院老人及家属的一致肯定。

11、增设晒衣场所等生活设施

由于区福利院大楼设计缺陷，老人房间内未设置晒衣场所，而楼层安装的晒衣杆数量有限，满足不了整层楼老人晒衣需求，对此老人强烈反映晒衣难，希望我院增设晒衣场所。针对老人晒衣需求，我院将六楼集中晾晒场所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整，增设5根8米长的晒衣杆，并对原有晒衣杆进行了更新和加固处理，解决了老人晒衣难问题。

12、对大门进行改造

根据疫情防控封闭管理要求，我院将大门后移至院内，导致入口不明显，很多老人亲属反映来院后很难找到入口探视老人。针对老人亲属探视需求，我院对大门进行了改造，将大门扩宽，清理大门周边环境，并张贴了醒目的标牌，现老人家属入院方向明确、指向清楚。

四、以丰富文娱活动促心理健康，以创新宣传手段促文化氛围。

2024 年以来，四楼老人活动室共计开展 808 场次日常活动，服务人次达到 6876 人，其中棋牌娱乐 3363 人次、体育健身 2511 人次、阅读 742 人次。

特色课堂活动有每周二“侨福歌唱班”、每周三观影活动、每周四“侨福百龄手机课堂”和每周五“侨福百龄手工课堂”，其中歌唱班共计 43 课时 880 人次参与，电影欣赏 738 人次参与，手机课堂共 20 课时 176 人次参与，百龄手工课堂开展手工主题课共 28 次 227 人次参与。

节日主题性活动为“元旦迎新文艺汇演活动”、“欢庆元宵节活动”、每月生日会、艺术团慰问活动及端午、重阳、中秋等传统佳节慰问演出等，共计开展 23 场次，累计 1636 位老人参与。

我院除了日常活动、特色课堂和节日主题活动外，还与星光

公益基金会、同济医科大学生志愿者、月湖先锋志愿服务队、金银湖万达义工队等公益组织，联合开展义剪、心理健康讲座、节日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共计服务 18 场次，志愿活动参与人数达到 648 人。接受武汉盛世万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硚口区图书馆、武汉德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赤壁圣诞商贸行、武汉金银湖万达广场、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武汉万济精神病医院等爱心单位捐赠价值约为 20.88 万元物资。

为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2024 年我院以创新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利用“硚福之声”线上广播平台，向在院老人宣传民俗文化、老年人健康养生、历史故事、消防安全、健康知识、老年人防骗常识、食品药品安全等知识，共计播放 119 场次，广播信息与时俱进，深受老人好评；二是用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我院动态信息，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迅速快捷、信息量大、覆盖面广的优势，保证新闻时效性，其中有关院内动态资讯的宣传达到 123 次；三是以电视视频、音频广播及线下宣讲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提高老人的防骗意识，普及法律知识，增强老人卫生健康生活常识，在院内形成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微腐败专项整治	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将工作做实做细。	98%
2	加强安全管理	纵深推进安全管理治本攻坚,确保全院安全运行,确保全院安全运行。	100%
3	为老人解决问题	多举措解老人急难愁盼问题,让老人得真正实惠。	100%
4	开展文娱活动	以丰富文娱活动促心理健康,以创新宣传手段促文化氛围。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福利(款)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方面的社会福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和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10

总分： 97. 92

单位名称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498.01 万			项目支出总额		1537.76 万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2,271.92万	2,035.77万	89.6%	17.92		
年度目标1：（30分）	保障在院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让特困人员拥有幸福生活，安享晚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实现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人员娱乐活动，医疗服务	定期组织娱乐活动、及时送医	已完成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供养标准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按标准足额保障	已完成	15
年度目标2：（26分）	保障我院日常开支，确保日常后勤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安全责任，提高生活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实现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提高职工满意度	已完成	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已完成	13
年度目标3：（24分）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发放，退休职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实现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及时、规范、透明	已完成	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到位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已完成	12

二、2024 年度硃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硃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10 总分： 84. 61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硃口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续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56.64 万	474.56 万	23.1%	4.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主题培训次数		4 次/年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		全年无安全事故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标准及时足额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护理、就医需求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满意率		99%	100%	4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10

总分： -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续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万	1,063.2 万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数		1	1	9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按时发放		100%	100%	18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职工满意度		97%	100%	4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电话：027-83068963